

承诺函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申请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其中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行郑重承诺：

保证本行已向本次发行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或披露与撰写本次发行材料相关的所有公司信息或资料，且该等信息或者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该等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保证本行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2017 年 11 月 21 日



承诺函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1日



信用评级机构承诺书

本机构承诺出具的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1月13日



承诺函

山东鑫士铭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律师在为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过程中，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执业精神，已经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在律师法律职责内对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行为及本期债券发行申请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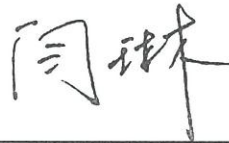
承诺书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已对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银行”)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2015年4月17日、2016年4月29日、2017年4月28日分别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5)第873号、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6)第567号、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7)第828号审计报告。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前述审计报告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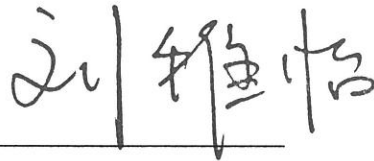
本承诺书仅作为烟台银行向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绿色金融债券事宜之用。除此之外,本承诺书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闫琳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稚怡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2017年05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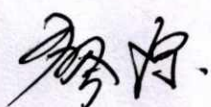
承诺函

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发行人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就其发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绿色金融债券”）事宜出具了认证报告。

本公司承诺出具的认证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对出具的认证报告承担责任。

本公司同意本期绿色金融债券申请文件对本公司出具的认证报告相关内容进行引述。

特此承诺。

主办人签署： 



2017 年 11 月 15 日